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覃衡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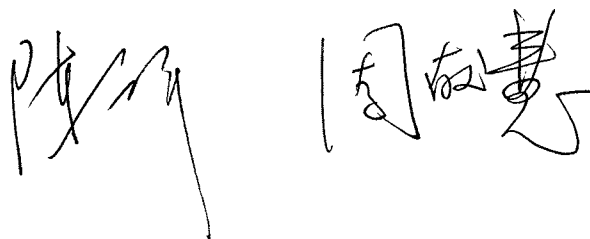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原料交易，新收购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采购、销售、接受和提供服务、经营租入和租出交易。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周献慧、陈留平、邵吕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覃衡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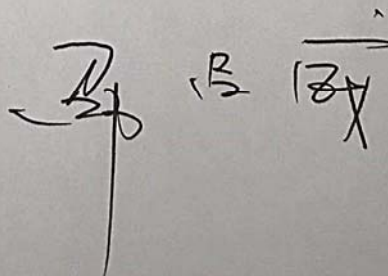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原料交易，新收购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采购、销售、接受和提供服务、经营租入和租出交易。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周献慧、陈留平、邵吕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